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火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和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单独或其与家庭成员共同所有或使用的、坐落于或存放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的下列财产：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包括：

1. 普通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家庭成员外的他人保管或者与家庭成员外的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二条列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位于室内的财产，如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如食品、烟酒等）；

（四）动物、植物、各种交通工具；

（五）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建筑材料；

（六）以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

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房屋用于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

(二) 保险房屋处于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过程中。

第八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雇佣人员的违法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管不善、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燃、自热、变质、氧化、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二) 使用过度、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碰线、漏电、自身发热、断电、电压变化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

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

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发生损失的保险标的所对应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支付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

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不超过保险费的**5%**为限）支付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